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5）苏 02 执 167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

执行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市支行

被执行人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陆克平

被执行人：郁琴芬

被执行人：陆宇

被执行人：孙宁玲

被执行人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相关内容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4）苏 02 民初 273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立案执行。因孙宁玲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

司、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、郁琴芬、陆克平、陆宇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有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孙宁玲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、郁琴芬，陆克平、陆宇存款 170,900,000 元或其等值财产或财产权。

二、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登记证明编号为 24393791003071586900 项下的库存抵押物予以折价、拍卖、变卖价款优先受偿。

三、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不动产予以折价、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额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三、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5）苏 02 执 167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4 日